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
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
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
度，基于独立、专业的判断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
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
我们认为：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
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按照规定对相关财务
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财务核算符合
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，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、
准确、可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
意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事项。
二、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
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
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

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；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
情况发生，未发现公司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
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生。
三、关于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
见
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九届
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《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依法进行董事会换届选
举，公司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在充分了
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
行的，本次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
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（二）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
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
事候选人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
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
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
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；经查
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
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

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
的独立性要求，并依法作出声明，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同时，根据公
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提名的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
董事候选人组成结构合理，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，能胜任
未来工作岗位要求。
（三）同意将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 二 0 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
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周子学 刘 洋
李红琨